

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

年度賠字第 號

請 求 權 人 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  
職業、住居所(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或就業處所)

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  
職業、住居所(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或就業處所)

代 理 人 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  
職業、住居所(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或就業處所)

賠 償 義 務 機 關 (名稱及所在地)

代 表 人 (姓名及住所或居所)

代 理 人 (姓名及住所或居所)

上列請求權人○○○與懲戒法院間因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  
年 月 日 午 時 分，在懲戒法院協議成立，內容如下：  
懲戒法院應給付請求權人○○○新台幣 元(或回復請求權人所有損害發生前之  
原狀)。請求權人對於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，願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協議人 請 求 權 人  
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(簽名或蓋章)  
代 理 人  
賠 償 義 務 機 關 懲戒法院  
代 表 人 ○○○  
代 理 人 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機關  
印信 年 月 日